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院編制內<u>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之</u>專任正教授，教學、研究績效良好，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，由本院提出，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辦理聘任作業。</p>	<p>二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正教授，教學、研究績效良好，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，由本院提出，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辦理聘任作業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於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，爰修正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。</p> <p>二、修正申請本校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，現職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。</p>
<p>五、本院每年新增院特聘教授名額，以<u>六名</u>為限，再由院特聘教授人選中遴選出校特聘教授人選推薦予學校。</p> <p>本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推薦院、校特聘教授人選，採兩階段方式進行：</p> <p>第一階段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，由委員至多圈選本院當年度得新增院特聘教授名額，再依得票數選出本院當年度院特聘教授人選並入圍第二階段。若票數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。</p> <p>第二階段採序位法評比，即由第一階段所遴選出的院特聘教授人選中，由委員採不記名方式排序特聘教授人選，總序分績分最小者為推薦的第 1 名，總序分績分第二小者為推薦的第 2 名，以此類推，若分</p>	<p>五、本院每年新增院特聘教授名額，以「<u>本院前一年度專任正教授人數的 20%(採無條件進入法)</u>」為限，再由院特聘教授人選中遴選出校特聘教授人選推薦予學校。</p> <p>本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推薦院、校特聘教授人選，採兩階段方式進行：</p> <p>第一階段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，由委員至多圈選本院當年度得新增院特聘教授名額，再依得票數選出本院當年度院特聘教授人選並入圍第二階段。若票數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。</p> <p>第二階段採序位法評比，即由第一階段所遴選出的院特聘教授人選中，由委員採不記名方式排序特聘教授人選，總序分績分最小者為推薦的第 1</p>	<p>鑑於原訂每年可新增之院特聘教授名額較多，致院特聘教授頭銜難以彰顯其區別性與代表性，爰參考歷年本院可推薦爭取校級特聘教授之名額最多為六人，酌予調整每年可新增之院特聘教授名額，以六名為限。</p>

<p>數相同者以評定為第1名較多之教授為準，若積分及序位都相同時，由評審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，實際推薦人數依本院獲分配名額額度內排序推薦予學校。若委員為特聘教授人選，則迴避評審其申請案。</p>	<p>名，總序分績分第二小者為推薦的第2名，以此類推，若分數相同者以評定為第1名較多之教授為準，若積分及序位都相同時，由評審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，實際推薦人數依本院獲分配名額額度內排序推薦予學校。若委員為特聘教授人選，則迴避評審其申請案。</p>	
<p>六、依第五點、第一階段遴選出的特聘教授人選，即聘為本院特聘教授，為無給的榮譽職，任期三年。任期內得參與本規定第五點所述第二階段的評比，以獲得本校特聘教授推薦的資格(不佔第一階段之名額)；<u>惟仍須具教授年資三年以上，方得參與。</u></p>	<p>六、依第五點、第一階段遴選出的特聘教授人選，即聘為本院特聘教授，為無給的榮譽職，任期三年。任期內得參與本規定第五點所述第二階段的評比，以獲得本校特聘教授推薦的資格(不佔第一階段之名額)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於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，爰修正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。</p> <p>二、修正申請本校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，現職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。</p>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29日101學年度總8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總16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院編制內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之專任正教授，教學、研究績效良好，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，由本院提出，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辦理聘任作業。
- 三、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，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。
- 四、各系所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前將特聘教授人選送院，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且於本院獲分配名額額度內向校提出推薦申請。系所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以學校申請格式為準。
- 五、本院每年新增院特聘教授名額，以六名為限，再由院特聘教授人選中遴選出校特聘教授人選推薦予學校。
本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推薦院、校特聘教授人選，採兩階段方式進行：
第一階段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，由委員至多圈選本院當年度得新增院特聘教授名額，再依得票數選出本院當年度院特聘教授人選並入圍第二階段。若票數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。
第二階段採序位法評比，即由第一階段所遴選出的院特聘教授人選中，由委員採不記名方式排序特聘教授人選，總序分績分最小者為推薦的第1名，總序分績分第二小者為推薦的第2名，以此類推，若分數相同者以評定為第1名較多之教授為準，若積分及序位都相同時，由評審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，實際推薦人數依本院獲分配名額額度內排序推薦予學校。若委員為特聘教授人選，則迴避評審其申請案。
- 六、依第五點、第一階段遴選出的特聘教授人選，即聘為本院特聘教授，為無給的榮譽職，任期三年。任期內得參與本規定第五點所述第二階段的評比，以獲得本校特聘教授推薦的資格(不佔第一階段之名額)；惟仍須具教授年資三年以上，方得參與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